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公司因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计算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计算机

<p>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贵金属冶炼，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p>	<p>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贵金属冶炼，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p>
---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修订《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p>

<p>售, 机械设备研发, 金属制品研发,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批发,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增材制造装备销售, 包装专用设备销售,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 增材制造,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金属切削加工服务, 喷涂加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贵金属冶炼,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特种设备出租, 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 3D 打印服务,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高铁设备、配件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新材料技术研发。……</p>	<p>售, 机械设备研发, 金属制品研发,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批发,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增材制造装备销售, 包装专用设备销售,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 增材制造,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金属切削加工服务, 喷涂加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贵金属冶炼,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机械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特种设备出租, 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 3D 打印服务,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高铁设备、配件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新材料技术研发。……</p>
---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p>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p> <p>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p> <p>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p> <p>1、利润分配原则和条件：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1）公司当年未能盈利；</p> <p>（2）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p> <p>（3）资产负债率高于 70%；</p> <p>（4）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或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p> <p>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p>

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现金分红的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应当在

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现金分红的比例：**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公司进行中期分红的，分红金额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

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

	<p>促其及时改正。</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p> <p>（三）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p> <p>.....</p>
--	--

除上述条款外，《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经办人员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